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241 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3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904 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4.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707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共计 7.20 亿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8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诉讼事件	诉讼结果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年3 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2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和纪律处分13人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日、2月4日及2月20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的议案》；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情况报告》。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9日、4月19日及5月13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为一年，审计服务费不超过1,699,180元（含税）；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协议。

三、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2024年4月9日,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认为天健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4年12月26日, 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2024年财务报告的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进行了深入沟通, 主要包括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 审计委员会要求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既定审计计划开展工作, 确保公司及时完成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

(三) 2025年3月28日,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审计过程中沟通会议, 对2024年度审计进展情况进行了深入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关键审计事项、涉及的审计调整、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等内容汇报, 并对关注事项及建议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同意审计报告初稿, 并敦促年审会计师进一步复核后在审计计划规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四) 2025年4月8日, 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听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职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准确、及时。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8日